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修订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修订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5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股份）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一、3 提到：“请你公司审计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是否存在财政部专员办报告所述的问题、是否在审计过程中审慎尽责、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我们在太化股份 2014 年报审计过程中，将贸易收入作为重大错报风险领域，针对性地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

（一）主要实施的审计工作

1、风险评估阶段

（1）通过访谈和检查相关流程图、制度文件等，对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销售、存货、货币资金等重要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经梳理、分析和判断，对各重要循环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识别并执行了穿行测试，以评价太化股份是否制定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执行。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制定了恰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

（2）在编制审计计划时，考虑到贸易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80%以上，毛利率不到 1%，将贸易收入的发生认定作为高风险审计领域。



针对审计计划时识别的高风险审计领域，采取的总体应对措施如下：

选派更有经验的经理及高级经理，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 内控测试时，重点关注以下流程：

与贸易收入相关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包括：合同签订流程、客户授信流程、商品发货流程、收入确认流程、销售收款流程等。

与贸易收入对应的采购与付款循环包括：供应商选择流程、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商品到货验收入库流程、存货应付账款账务处理流程、采购付款流程等。

2) 收入确认政策核查；

3) 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

4)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

5) 采购与销售合同检查；

6) 采购、销售交易函证；

7) 对采购、销售的结算款项结合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

8) 采购交易核查；

9) 收入交易核查。

2、针对贸易收入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

1) 在分派和督导项目组成员时，考虑承担重要业务职责的项目组成员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并考虑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

2) 针对贸易收入高估的风险，严格按审计计划执行；在选择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时，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

3) 选取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我们通过执行询问和观察、抽样、重新执行等方式，对各重要循环的内部控制是否一贯执行进行测试。依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各关键控制点的测试样本量。经测试，发现存在控制偏差的情况，如：未及时编制、传递贸易业务的内部单据，货权转移手续的内容填写不完整等。经对控制偏差性质的判断，

我们采取扩大样本量进行控制测试的应对措施，以判断控制是否有效。通过进一步评价，我们认为上述控制偏差属于重要缺陷。

4) 实施的主要实质性程序及执行情况

A、评价被审计单位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判断被审计单位使用总额法是否恰当。

判断迹象	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取得证据	审计结论
1.是否为主要义务人	(1) 了解销售及采购合同签订、销售发货、销售收款、采购入库和采购付款的流程，并执行了控制测试； (2) 获取大额销售和采购合同，并检查了发货、验收、运输等环节的约定条款； (3) 实施了合同、三单核对等程序。	被审计单位承担提供产品的基本责任。
2.是否有价格决定权	(1) 了解销售合同签订流程并执行了控制测试； (2) 获取大额销售合同并检查其定价相关条款； (3) 实施了合同、三单核对等程序。	被审计单位贸易业务的销售价格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书面确定。
3.是否承担存货风险	(1) 了解销售合同签订和销售发货流程并执行了控制测试； (2) 获取大额销售合同，并检查了收货和短量处理等环节的约定条款； (3) 实施了合同、三单核对等程序。	被审计单位承担主要的存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数量短少等）。
4.是否对商品进行修改	被审计单位的贸易业务未涉及对商品进行修改。	不适用。
5.是否自行选择供应商	(1) 了解供应商选择流程和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并执行控制测试； (2) 获取并检查大额采购合同； (3) 对重要供应商实施积极式函证，函证了交易额与余额，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实施了替代程序，检查了期后付款。	被审计单位独立与供应商签约并执行交易，未发现存在影响被审计单位自行选择供应商的迹象。
6.是否承担信用风险	(1) 了解客户授信流程和销售收款流程，并执行控制测试； (2) 获取大额销售合同，并检查了付款结算条款； (3) 对重要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函证了交易额与余额，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了替代程序，检查了期后收款； (4) 对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进行了检查。	被审计单位承担了与贸易业务相关的主要信用风险。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上述贸易业务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B、对重要交易实施毛利率分析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C、检查了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交易双方均已履行了合同义务。

D、网络查询了重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关注交易对手是否为太化股份的关联方、以及交易的上下游是否互为关联方。我们认为，上述交易背景是真实的，不存在重大未识别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E、函证了重要的采购、销售交易与未结算余额。针对未回函项目，我们实施了替代程序，如检查期后结算情况，核对出入库单、验收单或货权转移确认单、发票及结算票据等。

F、核查了重要供应商、客户的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情况，检查收款方或付款方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交易对手一致，未发现异常的结算交易。

G、针对贸易业务与管理层、治理层执行了沟通程序。

H、检查了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的列报、披露情况。

（二）会计师意见

在 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根据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情况，执行了针对性审计程序，包括：检查了所有重大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关注了是否存在未识别重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核查了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核查了重要交易单证和资金收付情况，函证了重要的购销交易及未结算余额等。

我们认为，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行为。

二、问询函二、7 提到：“上述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重大缺陷对财务报表收入、成本及其他相关科目的确认、计量和列报等方面存在的具体影响情况，是否涉及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调整，和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如是，请披露具体的调整金额、调整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对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应的具体贸易业务；如否，请说明具体的理由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 2014 年年审时是否发现上述重大缺陷，是否审慎尽责。”

回复：

1、与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类别	审计建议 调整金额	调整依据
----	--------------	------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96,890,297.43	未及时按实际业务完成时间填制出入库单,商品出入库时间晚于买方收货确认时间,货权转移手续不完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66,590.04	
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的调整事项	-236,623,707.39	

2、与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1) 我们在 2014 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缺陷,如未及时编制、传递贸易业务的内部单据,货权转移手续的内容填写不完整等。审计过程中发现编制贸易业务的内部单据及传递的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广泛、不重大。

(2) 2015 年初铁运分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分管负责人变动和分管财务负责人空缺,导致铁运分公司贸易业务的关键控制环节缺失,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进行了审计建议调整。

综上所述,与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 2014 年度为重要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广泛、不重大,即不会导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会计师意见

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

三、问询函二、8 提到:“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整改情况,并以表格形式列示整改前后上述业务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和会计处理的具体变化。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针对贸易业务运行过程中的重大缺陷,太化股份的整改情况列示如下:

整改前	整改后	会计处理的变化
贸易业务缺少暂估入库流程	根据货权转移情况,及时暂估入库。	会计核算期末对货到票未到的贸易业务及时进行暂估入库核算

未及时按业务完成时间填制出入库单、商品出入库时间晚于买方收货确认时间	严格按出入库流程及时填制出入库单，加强对单证的复核和检查	严格按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收入确认时点，并根据交易实质选择适当的核算方法
货权转移手续不完整	取得交易双方签署“收货结算确认函”、“收货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对贸易业务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整改后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其整改后的控制尚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所以按《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我们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问询函二、9 提到：“与搬迁停产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缺陷对相关资产、费用和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并结合相关资产的停产时间、评估公允价值依据的时点说明是否涉及需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描述

1、太化股份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向关联方阳煤集团昔阳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昔阳化工”）出售氯碱分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0,543.50 万元，账面净值 16,988.50 万元。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资产移地继续使用的前提下，此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0,739.25 万元，减值 6,249.25 万元。

2、氯碱分公司拟转让的部分停产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管道）、设备。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45,262.34 万元，账面净值 16,474.13 万元。评估价值 3,114.47 万元，减值 13,359.66 万元。

（二）上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调减以负号列示）	审计调整原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2,492,530.87	按公允价值列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96,602.81	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96,089,133.68	计提减值准备
利润总额	-196,089,133.68	
净利润	-196,089,133.68	

（三）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在 2014 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发现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15 年度结合停产固定资产时间、评估公允价值依据时点，我们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判断分析，不需追溯调整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原因如下：

（1）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停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们对停产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金额不重大，故未在 201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国资委同意昔阳化工收购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太化股份聘请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移地继续使用前提下评估上述固定资产，2015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国资委予以核准。2015 年 12 月 25 日太化股份股东大会通过了双方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尚未履行完毕。

我们认为，虽然该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但是太化股份管理层 2015 年改变上述固定资产持有目的，拟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昔阳化工，上述涉及资产用途的改变为 2015 年度新发生的经济行为，相关固定资产与 2014 年停产状态不同。因此，我们在 2015 年度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的部分停产固定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固定资产转让为评估目的进行评估，评估减值 13,359.66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后，太化股份以评估值为底价在山西省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我们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13,359.66 万元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因太化股份对停产固定资产使用目的改变在 2015 年，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即不会导致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太化股份 2015 年对持有上述停产固定资产使用目的发生了变化，此事项为新经济行为，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追溯调整。我们按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了 1.96 亿元减值准备。我们的审计工作是审慎尽责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并实施了审计程序。

五、问询函二、10 提到：“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7.58 亿元，均为政府关停厂区资产。请对比已计提减值的停产资产的具体情况、停产时间，并结合未计提减值的停产资产的具体状况、停产时间等，分析说明未计提减值的停产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及相应的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太化股份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焦化、氯碱等主要化工化肥生产分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涉及主业的生产单位已全部关停。2014 年辅助生产的供水分公司也关停。

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停产时间

停产厂区	停产时间	资产项目	净额	备注
氯碱分公司（化工园区）	2013 年	拟处置固定资产	31,144,700.00	详见四、问询函二、9 回复（2）
		固定资产	198,759,437.65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5,218,701.37	
		小计	295,122,839.02	
合成氨、焦化分公司	2012 年	固定资产	439,305,853.40	计划建设太化遗址公园项目

停产厂区	停产时间	资产项目	净额	备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706,578.29	
		小计	449,012,431.69	
供水分公司	2014 年	固定资产	7,819,159.79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142,783.92	
		小计	13,961,943.71	
合计		固定资产	677,029,150.8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068,063.58	
		小计	758,097,214.42	

2、停产资产减值迹象及是否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依据

我们认为，停产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我们对上述资产组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依据如下：

（1）根据 2015 年 3 月 31 日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太原市 2015 年第一批市级重大产业项目计划的通知》，拟对化肥园区投资 15 亿元建造太化工业遗址公园，建设期为 2015 年 - 2018 年。因此，我们认为化肥园区的现有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不会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2）化工园区和供水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是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当与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金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 号），太化集团享有土地出让金的 80% 返还的优惠政策，按照目前太原市同一地段国家收取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亩 550 万元进行估算，化工园区和供水分公司分别持有土地使用权 290 亩、30 亩，可收回土地使用权返还金额远超过其资产组账面价值，不会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净额 7.58 亿元，扣除氯碱分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净额 3114.47 万元后，停产的剩余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 7.27 亿元出现减值迹象，我们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作为资产组的认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处置资产

组的可收回金额（拆迁补偿土地出让金返还与资产处置收入）远高于资产组的账面净额。因此，无需对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7.5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六、问询函三、11 提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2103 万元，同比增加 121%，应收账款余额为 1.77 亿元，同比减少 42%。此外，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一直高企，报告期末余额分别达 5.19 亿元和 4.0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营业务板块，说明形成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的主要业务来源；（2）结合相关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存货余额、营业收入和成本发生额、行业内其他公司同类业务的相关情况，分析说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比波动较大，以及形成大额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原因；（3）应收应付票据的相关交易背景、交易对象、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事项说明

A、太化股份形成应收应付款项的主要业务板块为化工业务、物流贸易业务、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贵金属加工业务。

应收款项中化工业务占 40.11%，物流贸易业务占 27.20%，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占 24.54%，贵金属加工业务占 8.15%；应付款项中化工业务占 32.68%，物流贸易业务占 7.31%，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占 56.79%，贵金属加工业务占 3.22%。

B、报告期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103 万元（期初余额 953 万元），同比增加 12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59 亿元（期初余额 3.81 亿元），同比减少 32%；二者合计期末余额 2.80 亿元（期初余额 3.91 亿元），同比减少 28%。

应收账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太化股份成立了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应收款项的清欠工作。2015 年度主要清欠收回的款项有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700 万元、承德盛丰钢铁有限公司 323.6 万元、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2591 万元、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0 万元、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1596.23 万元、连云港丽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万元、新疆吉木萨尔铌威煤化工公司 523.43 万元、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 万元、阳煤集团孟县化工有限公司 200 万元等。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所承接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受制于客户的资金周转紧张，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分公司关停以后，加大了应收款项的清理工作，受当前经济形势的影响，欠款的回收方式主要是收回银行承兑汇票。

C、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7 亿元（期初余额 5.10 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5.19 亿元（期初余额 5.23 亿元）。与同行业或同类公司的分析如下表：

单位名称	科目	期末余额(亿元)	占存货比率	占营业成本比率
太化股份	应付账款	4.07	85.50%	17.96%
	应付票据	5.19	109.03%	22.90%
锌业股份	应付账款	14.78	13.43%	4.17%
	应付票据	1.19	1.08%	0.34%
煤气化	应付账款	24.10	1089.63%	164.11%
	应付票据	5.60	253.38%	38.16%
巨化股份	应付账款	5.29	67.63%	6.19%
	应付票据	0.39	4.93%	0.45%
兰太实业	应付账款	6.49	178.04%	37.85%
	应付票据	3.36	92.14%	19.59%
贵研铂业	应付账款	0.46	5.97%	0.62%
	应付票据			
平均数	应付账款		270.94%	42.59%
	应付票据		87.88%	14.63%
与平均数 差异	应付账款		-185.44%	-24.63%
	应付票据		21.15%	8.27%

注：由于贵研铂业无应付票据余额，故应付票据的平均数按上述同业 4 个单位计算。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太化股份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平均数低，应付票据占比较平均数高。主要是公司主业停产，经营性现金流紧张，以应付票据结算方可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并来看，与同业行或同类企业平均数不存在重大异常。

D、太化股份报告期的主要交易对象：山西省投资集团物贸有限公司（交易品种：抛光粉）；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品种：粗苯）；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品种：尿素）。其中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太化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2) 执行的主要程序

- A、对应收票据的余额进行监盘，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进行核对；
- B、查找是否存在已贴现未到期和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并与相关科目的发生额进行比较核对；
- C、按应收票据监盘时的余额倒推至资产负债表日；
- D、对应收票据余额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付票据余额按票号进行核对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应付票据；
- E、核查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网络核查供应商、客户工商登记信息；
- F、检查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抵消与披露是否完整、恰当；
- G、核对应付票据与贷款卡信息和银行函证的回函，检查确认是否存在未入账负债；
- H、分析比较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变化的合理性；
- I、检查开具承兑汇票的合同、发票、出入库单等申请资料。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太化股份应收应付票据存在关联方发生额和余额，未发现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

七、问询函三、12 提到：“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84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金额 0.99 亿元，三年以上金额 0.5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业务类别，说明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和形成原因；（2）年报披露，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中，部分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为合同暂停履行，请披露所有合同暂停履行的预付款项金额，暂停的原因，是否有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是否需要计提坏账损失。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太化股份预付账款余额 1.84 亿元

A、前五名供应商预付款项 0.98 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 51.35%；经分析，其中三家为贸易业务形成的预付账款（金额 0.63 亿元），另外两家是子公司工程建设公司预付的分包或转包工程款（0.35 亿元）；

B、按业务类别分析，化工建筑安装工程业务预付款项余额 0.64 亿元，主要为按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和工程款；贸易业务预付款项余额 0.81 亿元，主要为太化股份的老客户预付的采购货款。

（2）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中，合同暂停履行的预付款项金额约为 4077 万元。合同暂停履行的原因为公司根据省市政府西山综合整治要求，关停了合成氨、氯碱、焦化的主要化工生产装置，与此相关的原材料、设备、备件等合同全部暂停履行。太化股份目前正与相关单位积极协商，妥善解决因停产停业而造成的合同暂停履行事宜。

受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的影响，太化股份于 2011 年 7 月开始陆续关停合成氨、氯碱、焦化等主要化工生产分公司后，积极与相关单位或部门协商，同时成立清欠小组开展往来清理工作。由于关停涉及面广、资产清查量大、往来客户较多，因此清理时间较长。对于资产清查发现存在可回收存货低于预付款项账面价值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666 万元。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对已识别存在可收回风险的预付款项，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八、问询函三、13 提到：“公司有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中主要为往来款，2015 年末余额 1.9 亿，2014 年末余额 1.93 亿。请补充披露往来款的形成原因，是否有关联方欠款，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太化股份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数量较多（近 650 户），现将主要债务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单位）列示说明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是否关联方
-------	--------	------	-------

山西丰海纳米公司	4,113.03	出售设备	否
太原东方金属硅厂	1,849.31	往来款项	否
太原美宏佳有限公司	964.88	往来款项	否
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	783.46	往来款项	否
太原电石厂	266.09	往来款项	否
太原市秋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5.11	往来款项	否
山东中铁旅游广告有限公司	236.88	往来款项	否
太原市华功科贸有限公司	212.75	往来款项	否
西安西电高压有限责任公司	159.99	往来款项	否
合计	8,841.50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50 万元的合计金额为 8,841.5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46.47%，全部为非关联方往来款项；其他债务人的期末余额也是非关联交易往来款形成。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出售设备款和非关联方往来款项两个原因。未发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九、问询函三、14 提到：“账龄法下，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 3%，1-2 年 5%，2-3 年 15%，3-4 年 30%，4-5 年 40%，5 年以上 50%。请结合报告期末应收款项的性质、金额、可收回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政策进行比较，说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适当，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太化股份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40	40
5 年以上	50	50

（2）与本区域同行业三家从事焦炭及深加工企业进行比较，太化股份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适中，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或同类公司的账龄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太化股份	山西焦化	煤气化	山西安泰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	2%	1%

1 至 2 年	5%	5%	5%	5%
2 至 3 年	15%	10%	10%	10%
3 年以上				30%
3 至 4 年	30%	50%	20%	
4 至 5 年	40%	50%	20%	
5 年以上	50%	70%	30%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太化股份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恰当，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为公允，符合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玉才 王增民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